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目前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該公告所載時間表內的其他日期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